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推荐报告



二〇二四年三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力数字”“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本主办券商”）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并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调查指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中泰证券对原力数字的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原力数字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本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中泰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主办券商的项目小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本主办券商项目小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不存在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本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中泰证券推荐原力数字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公众公司办法》《调查指引》和《业务指引》的要求，对原力数字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发展前景等。

项目组与原力数字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

中泰证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要求，切实增强廉洁从业风险防范意识和责任意识，不存在通过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

商业贿赂等行为；独立履责、勤勉尽责义务，根据法规规定和客观需要合理使用第三方服务，不存在将法定职责予以外包的情形。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4年2月22日，项目组在中泰证券投行业务管理信息系统提交了原力数字推荐挂牌项目的立项申请材料，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质控部（以下简称“质控部”）对立项申请材料的完备性和内容进行了审查。

2024年3月1日，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经立项委员会表决同意，签发了原力数字推荐挂牌项目的立项决议（新三板2024年09号）。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控控制意见

2024年3月6日，项目组向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质控部（以下简称“质控部”）提交了推荐挂牌材料质控审核申请。质控部对提交的推荐挂牌申请文件、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审核。结合项目组整改情况及重点关注问题落实情况，质控部于2024年3月15日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质控部经审核认为，项目组已基本按照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规则》《调查指引》以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委新三板推荐业务尽职调查规定》的要求对调查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收集、建立了相应的工作底稿，据此拟定的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在重大方面依据充分，项目组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质控部对原力数字项目工作底稿予以验收，并同意向内核机构提交挂牌申请文件。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印发的《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及中泰证券制定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推荐业务内核工作规则》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中泰证券投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以下简称“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和证券发行审核部作为非上市公众公司推荐业务的内核机构，对原力数字推荐挂牌项目履行了以下内核程序：

1、证券发行审核部审核

2024年3月17日至2024年3月19日，证券发行审核部组织相关审核人员对原力数字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报材料进行了审核。

2、内核小组审核

（1）内核小组会议时间、地点及召开方式

2024年3月22日，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在济南市经七路86号证券大厦7层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方式召开证券发行内核小组2024年第10次会议。

（2）出席会议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成员

出席原力数字推荐挂牌项目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成员有：王海英、李津、林宏金、王宁华、李鑫、于希庆、林琳，共计7人。

（3）内核会议表决结果

原力数字推荐挂牌项目的内核小组成员对原力数字项目组提交的推荐原力数字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进行审核，证券发行审核部根据出席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的审核意见形成《关于推荐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的内核意见》。

3、落实内核会议审议意见

证券发行审核部综合内核会议审议情况形成内核意见，项目组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对内核意见进行答复，补充完善申请材料。内核意见回复材料经证券发行审核部审核后发送相关参会内核委员确认，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

4、内核会议最终表决结果

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中泰证券与会内核小组成员认为：原力数字挂牌项目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形成意见如下：

（1）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原力数字勤勉尽责地进行了尽

职调查；

(2) 原力数字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3) 原力数字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4) 同意推荐原力数字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四、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项目组依据《挂牌规则》，对原力数字是否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进行逐项核查。本主办券商认为原力数字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一)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说明

1、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等文件，判断公司设立、存续的合法性，核实公司设立、存续的时间。

公司的前身江苏原力电脑动画制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力有限”），成立于2010年12月22日。2017年12月15日，原力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设立方案，以原力有限截至2017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34,877,546.26元进行折股。2018年3月7日，原力数字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566894023W的《营业执照》。公司存续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股本总额2,405.6565万股。

综上分析，公司满足“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的要求。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情况，包括全套工商档案、相关增资或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款项支付凭证、股权变动后公司章程的修订和董事会的变化情

况等，查阅本次挂牌相关股东签署的股票限售承诺，以及对公司股东进行访谈等，核查公司股权是否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是否合法合规。

经核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权权属清晰，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变更、股权转让均系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达，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且均签订了相关协议。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或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公司本次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分析，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章程、组织结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及相关制度文件，核查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上述机构和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是否合法合规；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证明文件或查询专门网站，以及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关文件等，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并判断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查阅公司生产过程所需要的相关资质文件等，核查公司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需要的相关资质。

经核查，公司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组织机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健全，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等一系列规范运作制度，该等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具备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生产过

程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分析，公司满足“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4、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项目组实地查看了公司的经营场所，查验了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软件著作权证等相关权属证书，取得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以及对公司总经理进行访谈等，核查公司业务是否明确，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3D数字内容制作服务，综合利用数字信息技术能力为客户提供专业的3D数字图像、动画等数字内容制作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公司已经发展成为拥有2,000余名员工的3D数字内容制作服务公司，并形成了稳定、专业且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管理团队。经过多年技术研发及经验积累，公司形成了具备核心竞争力的3D数字内容制作专业技术；公司在长期的项目实践中形成了完备的制作分工体系，具备较为成熟的工业化3D数字内容制作流程，公司参与制作的3D数字内容产品受到国内、国际专业评审机构的肯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9,661.98万元、50,110.63万元和33,736.52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6.31%、99.65%和99.6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708.33万元、6,094.01万元和4,856.87万元，公司开展的业务明确，盈利情况较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分析，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主办券商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主办券商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同意推荐公司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

综上分析，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二)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底档、三会文件等资料，公司为根据相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因此，公司存续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即 2010 年 12 月 22 日起连续计算，公司的存续期限已满两个以上完整会计年度。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验资报告、出资证明、相关股东书面说明、会计师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等，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24,056,565 元，均已足额缴纳。公司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共有股东 33 名，相关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说明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底档、三会文件及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历次增资和转让行为，均按照《公司法》等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说明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建立了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

司治理架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已通过制度建设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进行了规范，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的完善发挥了积极作用。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六）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目前适用的《公司章程》，并与公司股东访谈确认，公司未设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因此，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七）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为3D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业务，包括游戏3D内容受托制作业务、动画3D内容受托制作业务和其他行业3D内容受托制作及服务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情形。公司及子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通过取得公司及相关主体出具的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访谈记录以及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并登录相关网站查询相关公开信息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

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12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八）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及相关说明，同时访谈了财务负责人及财务相关人员，核查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政策与核算流程，对重要事项进行抽查，并咨询申报会计师意见。经核查，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2023年9月30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九）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说明

项目组通过查阅公司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并进行了实地的考察，以及对相关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等。

公司主营业务为 3D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业务，包括游戏 3D 内容受托制作业务、动画 3D 内容受托制作业务和其他行业 3D 内容受托制作及服务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9,661.98 万元、50,110.63 万元和 33,736.5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31%、99.65%和 99.63%，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公司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各项资质，具有独立的采购、销售及服务体系等，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十）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说明

1、公司具有独立性

（1）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公司的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原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已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相关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3）公司的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薪酬以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公司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薪酬由公司独立核算和发放，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干预的情形。

（4）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已制定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此外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义务。

（5）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拥有机构设置的自主权。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的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设置了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机构，且各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该等机构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分析，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及服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

2、公司关联交易和防范资金占用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审议及补充审议程序。同时，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锐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纵力、南京锐影及相关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管理制度，建立了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防止不当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锐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纵力、南京锐影及相关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十一）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说明

公司持续经营时间未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详见本推荐报告“四、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之“（二）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说明”。

因此，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十二）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说明

根据天健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末，即2023年9月30日，每股净资产为23.59元/股，不低于1元/股。2021年度、2022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4,708.33万元、6,094.01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万元”。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十三）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3D数字内容制作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

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7数字内容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属于“8数字创意产业”中的“8.2.2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制作服务”。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此,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项目组认为,原力数字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条件。

(十四)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根据对原力数字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的核查,本主办券商认为:

- 1、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开转让并挂牌后已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 2、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 3、公司已充分披露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综上所述,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五、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项目小组通过访谈原力数字股东、管理层以及部分员工,听取公司聘请的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天健所的意见,查阅《公司章程》、“三会”文件、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工商档案资料、组织架构图、员工花名册、会计凭证、业务

文件、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纳税凭证等资料，获取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相关主体无犯罪证明、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等资料，并经网络核查，对公司是否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逐一进行了判断，具体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详见本推荐报告“四、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六、提请投资者注意的事项

中泰证券提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技术升级与迭代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数字内容制作行业，公司属于典型的知识密集型企业。公司 3D 数字内容制作过程涉及多个技术环节，核心技术包括重光照数字扫描建模技术、面部捕捉及自动面部动画制作系统等数字图像及动画制作专业技术，以及工业化 3D 数字内容制作管理系统、虚拟拍摄实时数字内容生产流程等数字图像及动画制作流程技术。随着数字技术应用领域的扩大，包括 AI 等新兴数字信息技术持续进步，3D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所应用的技术迭代更新速度不断提升，若公司不能及时把握和满足市场对新技术的需求并随之进行技术升级与迭代，将直接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二）下游游戏产业市场规模下降风险

受游戏内容供给出现临时性不足、游戏用户付费意愿和付费能力下降以及我国游戏版号部分时间暂停审批发放等相关因素影响，2022 年以来，全球游戏行业和我国游戏行业的市场规模均呈现出一定程度的下滑。根据 Newzoo 发布的相关数据，2022 年全球游戏行业市场规模为 1,829 亿美元，较 2021 年下降 5.09%；根据中国音数协游戏工委和中国游戏产业研究院发布的相关数据，2022 年中国游戏市场规模为 2,658.84 亿元，较 2021 年下降 10.33%；2023 年 1-6 月，国内游戏市场规模为 1,442.63 亿元，同比下降 2.39%。

报告期内，公司游戏 3D 内容受托制作业务收入分别为 25,548.23 万元、26,949.54 万元和 18,984.00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4.41%、53.78%

和 56.27%，占比较高。公司游戏 3D 内容受托制作业务的主要客户为下游游戏公司，下游游戏行业的发展态势将影响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走向。如果未来下游游戏产业的市场规模持续下降，将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

（三）信息泄露风险

公司在为客户提供 3D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过程中会接触到客户尚未公布的作品信息、尚未发布的 3D 数字内容成果及参数等方面的保密信息。由于公司的客户主要为知名游戏制作及动画制作领域公司，其保密意识和保密要求较高。鉴于公司员工较多，保密工作难度较大，若未来经营过程中客户的保密信息发生泄漏，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诉讼或赔偿的风险，并有可能影响与客户长期以来建立的合作关系，进而影响公司的行业声誉和经营情况。

（四）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作为 3D 数字内容制作行业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稳定、高素质的核心技术人才队伍是公司长期保持技术进步、业务发展的重要保障。随着数字制作行业的发展，市场对技术人才的需求加大，市场竞争的加剧将导致人才竞争日益加剧，若公司未来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者不能保持持续的人才引进，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实际控制人拥有表决权比例较低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赵锐，其直接持有公司 12.14%的股份，并通过南京锐影、天津纵力间接控制公司 18.12%的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30.26%的股份。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拥有表决权比例较低、从而产生决策效率降低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六）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8.87%、31.58%和 36.91%，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较大波动。公司毛利率同公司人力成本、产品结构、内外销、下游市场景气度等因素相关，若未来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比如人力成本上升、外销减少或市场需求萎缩导致产品价格下降等，则公司存在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七) 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作为一家知识密集型和人才密集型企业,人力资源是公司发展的核心要素之一,员工薪酬也是成本构成的主要部分。报告期内,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75.99%、74.55%和 80.90%。如果公司不能及时优化业务结构、提高劳动生产效率,随着员工薪酬的提高、员工人数的增加,将面临人力成本上升导致制作成本增加的风险。

(八) 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1,181.79 万元、50,285.46 万元和 33,860.3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708.33 万元、6,094.01 万元和 4,856.87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受行业发展趋势、大型项目确认收入、项目议价能力、成本费用控制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未来公司不排除存在业绩波动、下滑甚至亏损的情况。

(九) 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境外客户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796.25 万元、24,469.86 万元和 16,858.74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48%、48.83%和 49.97%,境外收入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158.76 万元、-420.76 万元和-88.15 万元。公司国外客户主要为知名游戏制作领域公司,双方合作较为稳定,预计短期内境外收入仍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构成。若未来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将面临因汇率变动所带来的汇兑损失风险。

(十) 整体变更及申报基准日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短期内不能进行利润分配的风险

公司系原力有限通过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设立而来。截至整体变更基准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原力有限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623.17 万元,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情形,主要系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增加所致。

截至申报基准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原力数字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6,624.01 万元,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公司自 2019 年起已实现盈利,但由于历史上累计

未弥补亏损金额较大，尚无法完全弥补累计亏损，因此存在挂牌后短期内不能进行利润分配的风险。

七、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本主办券商自项目组驻场以来，已对原力数字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进行了培训，督促上述接受培训的人员掌握证券监管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方面责任和义务。

同时，中泰证券在原力数字公开转让并挂牌后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其他法定义务，协助原力数字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八、聘请第三方合规性情况

（一）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相关行为的核查

主办券商在本次原力数字推荐挂牌项目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以下简称《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相关行为的核查

原力数字就本项目聘请了中泰证券担任主办券商、聘请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担任项目律师、聘请天健所担任审计机构、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资产评估机构，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公司还存在如下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1、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所涉及相关文件提供制作咨询服务和底稿辅助整理及电子化服务；2、聘请甲骨易（北京）翻译股份有限公司、百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申报文件中的外文文件翻译工作；3、聘请 KPMG Phoomchai Legal Ltd.、DeHeng Law Offices PC、AZ MORE 国际律师事务所为公司境外子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公司在本次发行中除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需依法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行为。其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且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九、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说明是否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创新层进层条件

（一）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021年度和2022年度，原力数字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4,708.33万元和6,094.01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000万元。

2021年度和2022年度，原力数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为12.09%和12.66%，均不低于6%；

截至2023年9月30日，原力数字股本总额为2,405.6565万元，不低于2,000万元。

因此，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关于“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公司”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截至2023年9月30日，原力数字净资产为56,756.20万元，不为负值，原力数字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原力数字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制度，已制定并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已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公开披露，原力数字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原力数字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

形。因此，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公司”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原力数字拟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创新层进层条件。

十、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一）公司在册股东是否履行基金备案程序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原力数字共有 26 名非自然人股东，其中私募基金股东 21 名，备案情况如下：

非自然人股东名称	备案编号
领航基石	SD6213
海洋基石	SD6365
深潜基石	ST1597
富海铎创	S60451
东方富海	SD3242
富海扬帆	SW5853
东方富海二号	SD3753
富海华金	SR8152
富海创新	SR7181
富海国龙	S81341
上海汉发	SM8366
苏州华慧	SD6725
天津智泽	SCM627
上海慧影	S83259
南京高科	SD8089
北京云鼎	SJU815
共青城万信	SCT662
江苏惠泉	SJF179
文学之都	SQW398
长三角数文	STF772
无锡合创	SSY233

其余 5 名非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非自然人股东名称	基本情况
天津纵力	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对外募集资金，不属于私募基金
南京锐影	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对外募集资金，不属于私募基金
南京锐力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林芝利创	
传化控股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非自然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二）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

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十一、推荐意见

参照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业务规则》《挂牌规则》《业务指引》等相关文件，原力数字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条件，中泰证券同意推荐原力数字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的签章页）

